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此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违背的情形。

2、南钢发展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南钢发展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此次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为南钢发展提供担保。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此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违背的情形。

2、鑫武海运系南钢发展参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此次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亦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钢发展为鑫武海运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传明

应文禄

王翠敏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